

中文图书著录条例

(试用本)

北京图书馆

1974年3月

前 言

为提高编目工作质量，进一步发挥图书馆目录的宣传图书、辅导阅读的作用，我们根据当前编目工作的实际，并参考过去我馆《中文图书著录条例》和原中文统编组《中文图书提要卡片著录条例》，编制了这个条例，以供今后中文图书统一编目使用。

我们在编制条例工作中，力求准确反映新、旧中文普通图书的特点，有利于读者识别图书、查找目录，对著录方法作了一些改进，比如：不再用“题上项”、“题下项”的提法；对副书名（包括对书名的说明解释性的文字）根据不同情况规定著录；对其它项目的著录，也作了部分的调整和补充。

本条例曾征求了北京部分兄弟单位的意见，是否实用，尚待通过实践，加以订正和补充。望同志们在试用中，提出修改意见，使它更加完善起来。

北京图书馆中文采编组

1974年1月

中文图书著录条例

(一) 总 则

- 一、本条例适用于中文图书编目著录。
- 二、图书著录内容要求具体明确，体现思想性和科学性，便于读者检索，起到宣传图书、辅导阅读的作用。
- 三、著录内容，包括下列各项：
 - 基本著录：书名项、著者项、出版项、稽核项、附注项、提要项。
 - 补充著录：分析著录、附加著录、参照。
 - 特种类型图书著录：丛书著录、多卷书著录、连续性出版物著录、多语文图书著录、资料性图书著录、小册子及零散材料分组著录。
 - 图书馆业务注记：索书号、目录分类号（主要分类号、互见、分析号）、登录号、目录划分记录、注销记录、根查记录。
- 四、著录根据：以书名页为主，书名页题名不全或无书名页时，参考该书的版权页、封面、书脊、序跋、正文卷端等处。如书内查考不到时，须进一步参考其它有关资料。
- 五、基本著录格式如下：

	书	名 项
	姓 出	著者项(著者姓名及著作方式 副著者 名及著作方式) 出版项(出版地 版者 出版期 版刻版次) 稽核项(页数 图表 开本 装订 定价) 附注项 提要项

- 1、书名项位于第一行，从第一直线开始，副书名或有关书名的说明文字，写在正书名之后。
- 2、著者项位于第二行，从第二直线开始，副著者接写于著者之后，中隔一字。
- 3、出版项位于著者项之后，中隔二字，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期、版刻、版次等之间，均隔一字。
- 4、稽核项、附注项、提要项，各自为一行，从第二直线开始。
- 5、稽核项内，页数、图表、开本、装订、定价，均隔一字。
- 6、附注项内各项间，中隔一字。
- 7、凡一行不能写完，必须回行者，均自第一直线开始。但书名回行时，须缩进两个字，即从第二直线的第二字起。

六、著录文字一律用简化汉字，不得用草体或行书缮写，出版期、版次、册数、页数、开本、定价等数字，均用阿

拉伯数字书写。

铅印卡片字体用字规定如下：

- 1、书名用小四号宋体，副书名和有关书名的说明文字，用五号宋体。
- 2、著者项、出版项、稽核项、除主要著者用五号平体（黑体）外，一律用五号宋体。
- 3、附注项、提要项用小五号宋体。

（二）书 名 项

- 一、书名项包括书名、副书名及一些有关说明书名的文字。
- 二、著录书名，一般以书名页所题为准，若无书名页或书名页不足作为根据时，可按封面或版权页等著录。
- 三、著录书名如出现如下情况时，均应在附注中加以注明：
 - 1、书中无书名或书名不完整时，得参考其他图书审定增补或根据其内容补充，并用方括号括起，另在附注项注：“书名据×××××增”。
 - 2、书名在书内各处有重要差异，或书内题有别名，需选择其中通用书名，另在附注项注：“书脊题名：×××××”，或“封面题名：×××××”。
 - 3、书名有所更改，应按最新版本的书名著录，另在附注项注：“本书原名：×××××”。
- 四、书名有标点符号，按原书注出。一书名包括两个以上并列篇名，以中隔一字区分。

例一：二、三管收音机

例二：为人民服务 纪念白求恩 愚公移山

- 五、书名有汉语拼音文字、外文字、阿拉伯数字时，按原书

著录，中外文对照书名，只著录中文书名。

六、副书名及书名前后有说明、解释的文字，应分别情况予以著录：

1、付书名，在正付书名之间，加一破折号。

例：资本论——政治经济学批判

2、说明内容范围的文字加圆括弧。

例一：游击健儿（民兵革命斗争故事）

例二：不愿做奴隶的人们（小凉山彝族翻身奴隶家史选）

例三：电线电缆标准汇编（1972年）

3、表示性质、体裁的文字加圆括弧，如小说集、资料汇编、译文集、缩写本、注音本等。

例一：航标灯（短篇小说散文集）

例二：液压传动（译文集）

4、表示多卷书的卷、册数的文字（包括回数、辑数、部数）一般照录，中隔一字。如以整套多卷书著录，则将总册数著录于稽核项，不再在书名之后著录分册。

例一：红楼梦 一百二十四

例二：沸腾的群山 第二部

5、说明版本的文字，著录在版本项，如修订本、增订、再版本等。

6、表示图书用途、读者对象的文字，著录于附注项，如“××课本”、“教学用书”、“儿童读物”等。

7、一书的附录，并题于书名之后时，将附录著录于附注项。

- 8、著者姓名冠于书名之前，而不是书名的一部分时，只著录书名。但如著者姓名是书名的组成部分则应按原书名著录。鉴别著者是否属于书名的组成部分，主要根据书名页的著者与书名的排列位置和图书的著作方式而定。即著者姓名与书名相联结的，一般都是书名的一部分，反之，则不属于书名组成部分。但一些专题汇编，有时为突出原著者，分段排列于书名之上，亦应作为书名的组成部分。

例一

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

例二

列 宁 *

论马克思和恩格斯

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
列 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译

例三

鲁 迅

论 文 学

例四

斯 大 林

论 反 对 派

中共中央 马克思 恩格斯
列 宁 斯大林 著作编译局译

例一、二、三的著者均属于书名的一部分。例四的著者

不属于书名的一部分。

9、书名前面冠有“袖珍”、“新编”、“插图”、“绘图”等，均按原题著录。

例一：插图本中国文学史

例二：袖珍医学词典

10、凡教学参考书、教学大纲及复习指导等，不论书名与解释书名如何排列，一律作全书名著录。

例：黑龙江省初级中学课本化学第二册教学参考书

11、法令、章则、规格、条例等图书，题有审查、批准者，须按原书所题，注于附注项。

例：本规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

12、按单书著录的丛书，其丛书名著录于附注项。

13、书名页上的纪念性文字及政治宣传口号，不属书名的组成部分时，不予著录。

七、凡外文书译本，应查出原文名称或图书资料的译出处，并在附注项中注明，如书内题有不同译名时，亦一并注在原文名称之后。

八、各机关团体所编的本单位工作报告、总结计划、人名录、目录等，须将该单位的名称，冠在书名前面。

(三) 著者项

一、著者项包括个人著者姓名，集体著者名称及其著作方式。著作方式主要依原书著录，同时也要注意有下列各种区分：

1、著：创作性的文字，根据已见写作成书者用之，包括原题“撰”、“写”、“写作”、“创作”、“编

著”、“编写”、“编纂”、“述”、“编剧”、“学”（著者谦称）等。

- 2、辑、编、编辑：凡将单书或单篇汇成册，只予编排次序而不涉及整理内容者称辑。对内容加以编整者称编或编辑，包括原题“整理”、“编定”、“编订”、“选辑”、“选编”、“编辑”等。
- 3、改编：根据既有材料，将其体裁或内容予以改写者用之。
- 4、缩写：根据既有材料，简缩写出，而不失其原意者用之。
- 5、执笔：原题集体创作，而由某某负责整理者用之，著录为“某某等集体创作，某某执笔”。
- 6、讲（口述）整理：讲演式口述，而由另一人记录整理者用之，其未涉及编整内容者，可著录“记”字。
- 7、搜集、整理：凡民间传说、故事、歌谣、民歌等之搜集整理者用之。
- 8、译：凡由一种文字，翻译成另一种文字，或从古代汉语译成现代汉语者用之。
- 9、节译：凡将一书全部或部分节缩译出者用之，并在附注项中注明“据某某书节译”。
- 10、编译：包括编和译两种意义者用之。
- 11、注：有关对内容或文字的注解者用之，包括原题“注解”、“注释”、“笺释”、“释”等。
- 12、补编、续编：凡继续前人著作，加以续补者用之。
- 13、制定、提出：凡经政府机关公布施行的“法令”、“规章”或机关团体公布施行的“规程”、“条

例”等用之。

14、通过、批准：凡经审查决定实施者用之，一般按照原书所题著录。

15、作：关于美术、摄影以及工艺美术作品等用之。

16、作词、作曲：关于音乐、曲谱之创作用之。

17、绘：以图画为主的，如绘图、绘画等用之。但属于图书插图，则著录为插图，以资区别。

18、书：文字的书法，法帖等用之。

二、著者著录的依据与书名相同。

三、著者以著录正式姓名为原则，凡经常或大部分著作用别名、笔名者，则用别名、笔名著录，如鲁迅。凡无法查考的著者别名、笔名，概予照录。

四、著录著者姓名，须前后统一，不可分歧，如著录的名字与原题不同时，则在著录的姓名后注明“（原题×××）”。

五、著者原题的姓名，证明系属错误，则用考证所得者著录，并于附注项注明：“著者原题×××误”。

六、著者姓名前冠有本人出身、职名、或其他学位头衔的，一律略去不予著录，如“工人”、“书记”、“博士”等。对著作方式，原书题为“原著”、“巨著”、“遗著”等，统著录为“著”。

七、我国清朝以前著者，须在姓名前加括弧标明时代。苏联著者，亦以十月革命前后区分为“俄国”和“苏联”。著者时代的确定一般以其卒年为准，有时也参考其主要事迹或写作的主要时代而定。

例一：（汉）司马迁

例二：王国维 卒于1927年，其主要著作写于现代，部分著作写于清代，故为现代人。

例三：列宾 卒于十月革命后1930年，其主要创作在帝俄时代，故题“（俄）”。

八、凡我国和朝鲜帝王的著作，均用庙号，其他外国帝王的著作，以原书所题姓名为著者，如唐贞观则题“唐太宗”、清乾隆则题“清高宗”等。

九、凡僧人的著作，一般按照原题的法名著录，名前注明“释”字，并加括弧区别之，如“（后秦释）鸠摩罗什”、“（唐释）玄奘”、“（释）法显”。

十、一书如系两人合著（共对全书负责），则将两人姓名一并著录，中隔一字，题“××× ×××同著”；三人以上合著的著作，则只取第一个为著者，题“×××等同著”。一书如系两人分篇合著（各对部分书负责），中隔一字，题“××× ×××著”；分篇著者是三人以上的，则取其第一个著者，题“×××等著”。其他著作方式，与此相同处理。

例一：《共产党宣言》 马克思 恩格斯同著

例二：《新型客货车辆制动机》齐齐哈尔车辆厂等同编

例三：《天问天对注》 屈原 柳宗元著

例四：《谈谈科学种田》 陈永贵等著

十一、一人著作的汇编本，先著录原著者，再著录汇编、注释人等，中隔一字。多著者作品的汇编本，以汇编、编选者作为著者。

例一：鲁迅杂文选

鲁迅著 复旦大学中文系编

例二：麦花香（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短篇小说集）

天津人民出版社编辑

十二、一般经过修订、改编的书，首先著录原著者，再著录修订、改编者，但文艺作品经过改编后，体裁有所改变时，则以改编者为主要著者，并将其原著者著录于附注项，题“本书据×××原著……改编”。

十三、凡一书有主编者，又有编辑者，则只著录主编者，有集体创作者，又有执笔人，均应照录。

十四、丛书若不采取整套编目时，丛书编辑者不予著录。

十五、一书以书名题为编写组织时，即按原题著录；有的在编写组织前冠有机关团体名称，应作为著者的全名著录；有的除以书名题为编写组织外，另有参加编写单位时，则仅著录其编写单位名称。

例一：怎样培育小麦良种

《怎样培育小麦良种》编写组编（照录）

例二：蘑菇栽培手册

浙江农业大学园艺系《蘑菇栽培手册》编写组编

例三：混凝土基本知识

《混凝土基本知识》编写组编，并题有“天津市建设局第三建筑工程公司”等的参加编写单位，应著录后者。

十六、外国著者一律用中文译名著录，一般只取其姓，并采取统一译名。原书无译名时，应予译出，其原文姓名接写于后，姓氏在前，名字的缩写字母在后。如著录的译名与原译不同时，应在原名后注明原译，均用圆括号括起。朝鲜、越南、日本、匈牙利等国家，著者的姓名排列与

中国著者相同，姓氏在前，均予照录。只有中文译名，而无原文者，应尽量查出，无法查考时，则留出空白。

例一：（苏）斯大林（Сталин, И. В. 原译史达林）著

例二：（匈）库恩 著

十七、外国著者姓名前，加括号标明国籍，如一时无法查考时，则暂空之。国籍的著录应采用易于区别的简称、如英国为（英）、印度尼西亚为（印尼）；（瑞典）、（瑞士）则不再简称。

十八、凡外文著作的转译本，只著录原书著者及中文译者，其直接翻译者，改在附注项著录。

十九、翻译的书无从查考原著者时，得以译者为著者项。编译或辑译的书，即以编译者或辑译者作著者项。

二十、机关团体集体写作的书，在机关名称下题有具体著者姓名时，一律著录个人姓名。如某一出版社编辑的图书，题为“本社编辑”时，应以该出版社为著者。

二十一、法律、规章、标准、条例等，一般以编者或制定者、提出者为著者，其审查、批准者，得在附注项著录，但无编者或制定者、提出者时，则以审查批准者作著者。

二十二、著录音乐歌曲的作者，先作词者，后作曲者。

二十三、文艺作品的著者项如仅题有集体创作，而无具体名称时，应予照录，不排著者卡片。

例一：歌唱伟大、光荣、正确的中国共产党

集体词 王莘曲

例二：桐柏英雄

集体创作 前涉执笔

二十四、机关团体集体著者名称的著录，规定如下：

- 1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著录，除党、团全体代表大会用全称外，一般中国共产党简称为“中共”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为“共青团”。其他各国共产党、共产主义青年团一律按原题著录。
- 2、我国中央各部可省略国家全名，直接著录各部名称，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，题为“铁道部”。但著录其他国家最高权力及管理机关的出版物时，一般照录，即以国名加机关名称作著者。
- 3、一般机关团体名称，应按全称著录。如“一机部”，应著录为“第一机械工业部”。
- 4、解放前的政权机关名称，前加“（民国）”，日伪政权及台湾伪政权机关，前加“（伪）”字；学术团体名称，除冠有“国立”者，用园括号括起外，一般均不加“（民国）”或“（伪）”。
- 5、机关团体的名称有变动时，按新名称著录，并作参照。如原书题有“原×××××”机关团体者，可不著录“原”字。

例：塔桅钢结构设计

原北京工业建筑设计院金属结构室编（“原”字要略去）

- 6、外国机关团体名称，一律冠以国籍，不加括号，其名称已包括国别时，则不再重复著录。
- 7、会议、展览会、运动会等出版物，用其正式名称作为著者，并标明举行的届次、次数或年代。

- 8、凡一附属机关有专用名称时，用专用名称著录；如无专用名称，则须加其上级机关名称。如“北京图书馆”，可以不加其上级机关名称；“历史系”则须加上一个具体的大学名称。

二十五、书名页、版权页、封面、书脊等处均无著者时，可从目次及书内各处查找；如查考不出时，可空出著者项位置，不予著录。

(四) 出版项

- 一、出版项包括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期、版刻、版次等。
二、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期、版刻，版次一般以版权页所题为依据。无版权页或版权页所载不详时，可参考封面及其他部分补充。版刻则根据该书加以审定。

三、关于出版地：

- 1、建国后的一般中央和地方出版社，地址明确，可省略出版地的著录，但解放前、台港及外国的出版地，则需如实照录。
- 2、出版社相同，而出版地不同时，须注明出版地点。

四、关于出版者：

- 1、出版者一般以出版机构为准，不著录出版机构的代表人。
- 2、一书有两个出版者，著录时在两个出版者之间加一顿号。有三个出版者时，只著录第一个，后加“等”字。
- 3、无出版者时，可用发行者或经售者代替。
- 4、在机关出版物中，凡中央所属的机关出版者，可简

称“某部”或“某机构”，地方单位则需冠地方名称。

- 5、凡属著者个人出版的图书，可按其写作的不同性质题为“著者刊”、“编者刊”、“译者刊”等。
- 6、凡出版者又同时系编者时，则在著者项著录“编辑、出版”，不再在出版项的位置上著录。非正式出版物则用“编印”、“译印”以资区别。

五、关于出版期：

- 1、出版期包括出版的年月，其年代一律使用公元。原书未用公元的应改注公元，并于其后标明旧纪元年代，用园括号括起。台港图书的出版期一律用公元著录，不再标出伪民国年代。

例：“1905年（清光绪三十一年）”、“1936年（民国二十五年）”。

- 2、凡无出版年者，可参考序、跋或内容著录，并用方括号括起，如〔1971〕年。不能确定某年者，则空之，或著录比较接近的年代，如〔197〕年。
- 3、凡一书同时有出版年和版次年者，须著录最新的版次年。
- 4、凡一书在不同年份中分册出版者，则著录为“某某年至某某年”或“某某年及某某年”。

六、关于版刻：

- 1、“铅印本”、“胶印本”均不予著录，其它版刻根据该书刊印的种类著录，如抄本、石印本、影印本、油印本、打印本、晒印本等。
- 2、一书包括两种刊印方法者，应同时注明，如“石印

与影印本”。

- 3、古籍影印本，应将原书版本注明，如“影印清光绪间沔阳周氏刻本”。

七、关于版次：

- 1、版次除第一版从略外，其余按其刊行的版次著录。
如：再版、重版、第3版等。
- 2、凡增订或修订本，须在版次中注明，如“修订再版”或第2版（修订本）等。
- 3、凡经典著作在异地印刷或重印的应在版次项注明，其印刷年与出版年不同时，也应一并注出，用括弧括起。如：人民出版社1963年（1964年3月上海印刷）。

（五）稽核项

- 一、稽核项包括书的册数、页数、图表、开本、装订、定价、附件等。
- 二、凡一书以全册出版者，应标明全书页数；以分册出版者，则著录册数，加圆括号注明分册页数。作为附册编印的“图表”或“说明书”等，另注明“另附××”著录在页数后面用括号括起。

例：2册（另附说明书）

三、页数：

- 1、页数。一般只著录正文页数，正文前后的其他页数从略。如正文前后的内容甚为重要，其页数所占比重也较大时，则分三段（正文前、正文、正文后），按著录次序注出，中间隔以加号“+”。